弱勢團體健康保險不宜單獨開

府加速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的實踐,自有值得稱道之處,但對其不顧前車之鑑,府又有單獨開辦低收入戶及殘障者等弱勢團體健康保險的計畫。此舉無疑是政府的試辦一再拖延,全面開辦竟拖延經年,至今問題未獲解決。邇來報載,政河。奈何試辦伊始,問題層出不窮,其中最嚴重者即是財務的虧損,爲此,農開始單獨試辦的農民健康保險,相信即是政府逐步將國民納入保險體系濫觴先 會保險的承保對象,無疑地是達成全民健康保險的必要措施。民國七十四年,可知我國仍有相當比例的人口缺乏健康保險的保障。因此,逐步擴大各種 據統計,目前我國享有社會保險醫療保障的人數,約占全人口的十分之

關係。因此,無論是殘障者或低收入戶其醫療照顧的需要均十分迫切。倘若再者之醫療需求絕不亞於農民;至於低收入戶者,其致貧困原因,與疾病亦不無智能不足者,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由上述定義可知,殘障 固多,其中最主要者爲農民平均年齡偏高導致醫療需求過鉅。按此次欲單獨開一、單獨開辦必重蹈農保財務大幅赤字的覆轍:農保發生財務赤字的原因採行「單獨」開辦方式,卻期以爲不可,其理由是: 則,除非收取較高的保險費,否則發生大幅赤字將再所難免。 比照農保的方式單獨辦理健康保險,基於高危險羣之集中,依照保險數理原 言,此包括視覺、聽覺或平衡機能、聲音或言語機能、肢體、及多重殘障者、部健康保險所稱之殘障者,係指殘障福利法第三條所規定:有殘障手册者而

的表現?而予國民不當的社會保險教育,易形成未來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相關制擔全額的保險費基至未來虧損的責任,崇非混淆「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再負擔保險?殘障者亦然。因此,若令其分別單獨開辦健康保險,而由政府負方有享領給付的權利,而低收入戶的生活本已有捉襟見肘的窘境,如何有能力所以稅收方式來支應的社會救助制度。由於社會保險須先盡繳納保險費的義務 度的阻力。設若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建立時,其他弱勢團體(或自以爲是弱勢團 應由雇主、 分擔原則。 B雇主、被保險人、或政府等共同分攤的保險費來籌措,此實有異於全由政順則。社會保險雖不以營利爲目的,但須講求收支平衡。因此,其財源理二、保險費或鉅額虧損全由政府負擔,違反了社會保險的自助互助與危險 都要求比照辦理,並認為財務虧損是政府的責任,應由政府負擔,

三、違反社會保險經營的大數法則。 社會保險係多數人分擔少數人的危險

> 加行政事務費用。何況單獨辦理之團體,係高危險羣集中之弱勢團體,其獨辦理將使被保險人人數分散,不合保險經濟原理,且由於行政管理另立損失,所以投資人數愈多愈經濟,此即保險經營上所稱的大數法則。因此 危險事故之頻率高,分擔能力又不足,如何單獨開辦? 其發生 增 3

農保等。如果低收入戶及殘障者再分別單獨開辦健康保險,則未來將可能造成校教職員保險,以及上述被保險人配偶的個別單獨保險、軍人保險及試辦中的三十九年開辦勞工保險以來,已陸續辦理了公務人員保險,退休人員保險、私四、當前我國社會保險制度分歧,實為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的阻礙。自民國 更多的特定小團體要求比照辦理。

安長度と引送している。
和給付內容等,彼此均有不同,易造成無法集中、行政效率降低的後果,更使和給付內容等,彼此均有不同,易造成無法集中、行政效率降低的後果,更使難。蓋不同的保險,制度各異,其主管機關、保險機構、保險費及其分擔分式,與省元會係限分以的發展超勢,將增加未來全民健康保險統合工作的困

被保險人間感到不公平。 綜合所述 - 弱勢團體的醫療照顧既然不適宜採行單獨方式開辦,

萬元,但社會救助的經費竟只有五億三千九百一十一萬元,僅占總支出的百分萬元,但社會救助的經費竟只有五億三千九百一十一第三十六億零四百廿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社會安全支出共計一千零三十六億零四百廿九事務費,何妨繼續以社會救助的方式,負起照顧弱勢團體的責任。當前弱勢團戶、殘障者開辦健康保險的全數保險費與虧損責任,以及開辦保險所需的行政戶、殘障者開辦健康保險的全數保險費與虧損責任,以及開辦保險所需的行政戶、殘障者開辦健康保險的全數保險費與虧損責任,以及開辦保險所需的行政戶、殘障者開, 療補助經費,增加弱勢團體的免費醫療和現金救助,此外,並積極輔導各種專之零點五。可見政府對弱勢團體的救助工作相當不重視,為今之計,應增列醫 業性的福利服務 - 提昇其自力自主的能力。

辦理‧則弱勢團體的虧損將可由其他團體共同負擔其責任, 會連帶責任觀念來解決其負擔問題。蓋弱勢團體的健康保險若與其他團體合 健康保險亦應以「與其他團體合併」的方式辦理。亦即透過大數法則及社一、設若全體國民均納入醫療保險體系為確定不變的政策目標,則弱勢團 以發揮社會

作者為東吳大學社會系兼任講師

我的看

法